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87號

上訴人 鍾 華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10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8日6時40分許，駕駛訴外人永安通
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自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左轉往國光路方向（下
稱系爭路口）行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與行走
行人穿越道之行人賴○○（下稱賴君）發生碰撞，致賴君受
有左小腿脛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經警到場
處理並分析研判後，因認上訴人違反行為時即112年5月3日
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
條第4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
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分隊員警乃
據以於113年12月27日開立掌電字第CG9D91466號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
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舉發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2月
5日，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被上

01 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依上訴人114年3月18日之申請及
02 相關事證，於同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G9D91466號違反道
03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依系爭規定及道交條例第24條第1
04 項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吊扣
05 駕駛執照12個月（即1年）（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刪
06 除易處處分之記載，並於114年8月19日重新製開同字號、舉
07 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之裁決書），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08 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
09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5年5月7日以114年度
10 交字第110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下稱原判決）。
11 上訴人就原處分關於吊扣駕駛執照1年部分仍有不服（至原
12 處分關於罰鍰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未據上訴人提起上
13 訴，業已確定），於是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
14 棄；原處分關於吊扣駕駛執照1年部分撤銷。

15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原判決認定之事
16 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7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
18 如下：

19 (一)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本條例
20 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第2項）前項處罰於
21 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9條第1項規
22 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
2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
25 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
26 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
27 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又違反
2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
29 細則）第37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機關，
30 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陳述室，供違規行為人於裁決前，陳述被
31 舉發之違規事實。」第4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

01 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
02 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請
03 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並由陳述人簽
04 章後處理之。」第59條第2項規定：「依第48條第1項辦理經
05 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06 依上可知，道交條例及道交處理細則所規定之陳述意見，係
07 屬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但書「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08 定」及行政罰法第42條第7款「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09 故裁罰機關如於裁決程序前已依上開規定給予違規行為人
10 （受處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應認已符合正當行政程序。

11 (二)揆之卷附舉發單及送達紀錄（原審卷第51、55頁）、上訴人
12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原審卷第57頁）所示，舉發單上既已
13 明確記載上訴人應到案日期為114年2月10日前及應到案處所
14 為被上訴人機關，其後上訴人亦已於114年2月5日以交通違
15 規案件陳述書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舉發，並申請延後處分，
16 足見上訴人確有收到舉發單，並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人
17 陳述意見，且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原審卷第59-6
18 0頁）及審酌後，始依上訴人114年3月18日之申請及相關事
19 證作成原處分（原審卷第61、63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20 人對其作成不利之原處分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
21 行政罰法第42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亦與司法院釋
22 字第709號解釋揭示之「正當行政程序」意旨不符，被上訴
23 人作成原處分之程序顯有瑕疵等語，並非可採。

24 (三)事實認定、取捨證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
25 力，事實審法院有認定判斷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兩
26 造陳述及調查證據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
27 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之
28 事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
29 形；若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亦不許任意指摘其
30 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01 (四)上訴人雖主張當時其因受現場視線昏暗及系爭車輛車體結構
02 死角遮蔽等客觀環境之影響，難以防範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03 生，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等語。然原判決已論明：經原審當
04 庭勘驗系爭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結果顯示，系爭車輛行駛於
05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尚未左轉前，國光路跨越中正路之行人
06 專用號誌為行人站立紅燈，橫向跨越大仁街(國光路銜接路
07 段)之行人專用號誌為行人行走綠燈，行人賴君則行走在同
08 為橫向跨越之國光路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左轉時，賴君
09 已行走至國光路中央雙黃實線處，核無任何遮蔽上訴人視線
10 之物體存在，上訴人當能注意到其前方已有賴君沿行人穿越
11 道走來，惟猶未注意，未暫停讓賴君先行通過，終致車頭撞
12 擊賴君成傷等情，並有舉發機關114年2月26日新北警海交字
13 第1143908024號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15 故現場圖、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亞
16 東紀念醫院114年12月24日亞病歷字第1141224016號函可
17 稽，足見上訴人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18 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且上訴人就違反本件行政法
19 上義務之行為，主觀上顯有過失，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
20 是被上訴人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等語甚詳。經核與
21 卷內證據相符，亦未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22 縱其證據之取捨與上訴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
23 異於上訴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原判決違法。是上訴人此部
24 分主張，亦無可採。

25 (五)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第2
26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27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8 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
29 項)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
30 死亡者，處新臺幣7,200百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
31 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01 駛執照。」乃立法者於立法形成時，即已衡酌系爭規定對於
02 違規駕駛人工作、生活及行動自由之影響，僅止於禁止於吊
03 扣駕駛執照之1年內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並未禁止違規駕
04 駛人運用其他交通工具通勤及工作之權利，且系爭規定確有
05 助於提升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觀念，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
06 規定，減少行人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達成
07 道交條例第1條所揭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
08 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核未違反比例原則。是系爭規定
09 之法律效果既屬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公路
10 主管機關並無變更權限，亦無任何裁量空間，是經公路主管
11 機關於確認汽車駕駛人符合「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2
12 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要件時，公路主管機
13 關依法僅能對汽車駕駛人作成吊扣駕駛執照1年之羈束處分
14 ，並無裁量吊扣期間、不予吊扣，或以其他方式替代吊扣駕
15 駛執照之餘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上訴人駕駛系
16 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
17 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且主觀上顯有過失，為
18 原審確認之事實，足見上訴人確符合系爭規定之要件，則被
19 上訴人依系爭規定之法定效果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
20 年，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是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
21 則，請改為記點或其他較輕微之處分等語，亦不足取。

22 (六)又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
23 項規定，應以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上訴人不
24 得主張新事實、新證據或提出新攻擊方法作為向本院提起上
25 訴之理由。是上訴人於提起本件上訴時，始聲請調閱賴君於
26 系爭交通事故前1年內之骨科病歷與醫療紀錄，以釐清系爭
27 交通事故之碰撞與其脛骨骨折之真實因果關係，藉以撤銷或
28 減輕原處分。核屬原判決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所主張
29 之新證據及新攻擊方法，此部分自非本院所得調查及審酌，
30 併予敘明。

01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7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0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11 法 官 郭銘禮
12 法 官 孫萍萍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林劭威